

# 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(北关区、文峰区)

## 补充 协议 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阳市民政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25日，按照项目名称：安阳市民政局安阳市城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项目编号：安财招标采购-2024-82签订合同。

安阳市民政局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上级分配北关区、文峰区专项资金额度为¥2142000元。因招标过程

中以中标企业投标报价折扣确定中标企业，导致中标金额¥1820700元低于资金额度，形成了¥321300元预算结余。根据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额度、资金绩效考评以及上级关于资金使用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服务需求，拟利用结余资金中的¥180000元（金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额的10%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合同金额变更比例限制的相关规定），一是用于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超出合同服务数量的结算；二是增加采购符合条件的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、基础护理、探访关爱、健康管理、委托代办、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。

鉴于当前项目实际进展、上级资金使用要求，拟对原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整。

### 一、补充服务内容

1. 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结果，符合验收标准，满意度达标的，根据实际服务数量，据实结算。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应对北关区、文峰区完成不少于132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；含税总价款为¥561000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壹仟元整），实际完成改造并经验收合格为132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；含税总价款为¥561382.5元（大写：伍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），故超出费用为¥382.5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贰元伍角）；原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应对北关区、文峰区完成不少于494户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；含税总价款为¥1259700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），实际服务对象总数560户，满意度96%；实际服务含税总价款为¥1295503.8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零叁元捌角），故超出费用为¥35803.8元

(大写：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捌角)；

2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：结合补充服务内容第一款超出合同总金额计算，剩余金额用于增加采购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、基础护理、探访关爱、健康管理、委托代办、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。故应为新增同等服务条件的 48 人次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生活照料、基础护理、探访关爱、健康管理、委托代办、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具体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）。增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含税总价款：¥143813.7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），最终结算以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，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金额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款：¥18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含税总价款为 ¥382.5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贰元伍角）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含税总价款为 ¥179617.5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伍角）

1. 根据第三方验收报告，经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超出费用金额，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超出费用金额为 ¥382.5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贰元伍角）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超出费用金额为：¥35803.8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捌佰零叁元捌角）；

2. 新增同等服务条件的 48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款项，在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等额担保保函形式交纳信用担保凭证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，金额为 ¥143813.7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叁仟捌



佰壹拾叁元柒角)。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,甲方根据验收结果确定实际发生金额,多支付款项,由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。

### 三、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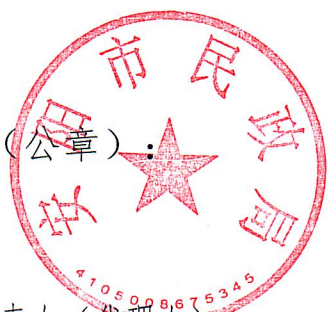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经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,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,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甲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: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代理人):



日期:2025年10月13日

日期:2025年10月13日

安  
司

有限公司